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电子公文

万州五街办发〔2022〕28号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五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街道各办、中心、站、所、大队，有关单位：

《五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8日

五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万州分类组〔2021〕1号）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所作重要指示及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完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努力打造长江上游滨水宜居旅游城市，切实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加强政策宣传，制定规范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引导全民参与，提高市民知晓度、参与度，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生活垃圾分类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2.系统管理，综合推进。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总体要求，着力建立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全面开展，示范引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探索垃圾分类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年提升工作水平。

（三）工作目标

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要求，着力于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四大分类环节，建立分类收运处置系统，完善管理机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推进、长效规范的目标。

2022年，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域覆盖。

1.街道机关、国有企业和车站、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等场所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示范小区（单位）创建，建立各类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模式。

3. 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实施源头减量。

4. 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5. 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0〕1446号），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代替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6. 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产品包装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7.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8. 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9. 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引导餐饮企业免费提供剩菜打包服务。

（三）完善分类体系。

10. 加快推行居民小区楼层撤桶、定时定点投放。引导居民对家庭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鼓励出售可回收物。

11. 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准》（GB/T19095），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2. 老旧小区改造应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厢房。新交房小区楼

层不设桶。

13.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做到专车专用、分类运输。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专业分类作业队伍向社区、村组延伸，逐步替代“低、小、散、乱”的非正规收运队伍。

14. 加快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依托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家庭厨余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家庭厨余收集转运体系。

15. 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快推进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

16.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完善有害垃圾处置体系。

17. 农村地区在推行城乡一体处置其他垃圾基础上，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18. 建立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应急保障设施和体系。

（四）推进资源化利用。

19. 坚持从源头开始全程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体系的融合，积极探索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环卫、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依托现有垃圾收运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通过延伸产业链参与资源化利用，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20. 积极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可回收物统计制度，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

21.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点、站、场及车辆标准并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推进建设再生资源分拣设施及“两网融合”物资集散基地，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

22. 优化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加快建设大件垃圾回收拆解设施。

（五）发动社会参与。

23. 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的作用，发动党员干部、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积极参与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2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25. 利用公益广告设施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媒体及其新媒体平台，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为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6. 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形成稳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专业志愿者队伍，积极发挥工会、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组织垃圾

分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在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窗口单位等创建一批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示范岗。

27.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六）完善工作机制。

28. 强化村、社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

29.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社区考评体系。

30. 在文明城区、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健康学校、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中，将垃圾分类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3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

3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行政执法结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3. 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

34. 按《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社区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系统谋划、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要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落实情况

要及时报送规环办。

(二)强化法治保障。加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普法宣传力度，形成一套完整配套制度体系。

(三)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将垃圾分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重点保障支持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研发、社会宣传发动等。注重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培育，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附件：术语解释

附件

术语解释

1. **生活垃圾**：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生活垃圾分为四大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3. **有害垃圾**：《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4. **厨余垃圾**：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5.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7. **“9571”工程**：为解决快递包装废弃物问题，国家邮政部门提出“9571”工程，即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5%、5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70%、在 1 万个邮政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8. **两网融合**：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融合发展，提高效率，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9. **净菜上市**：菜篮子工程的要求之一，即蔬菜市场应该提供无残留农药、茎叶类菜无菜根、无枯黄叶、无泥沙、无杂物的蔬菜。

10. **光盘行动**：餐厅不多点、食堂不多打、厨房不多做。

11. **定时定点投放**：撤掉楼道口对应垃圾桶，各居住小区根据本小区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分类投放时间和投放点。

12. **垃圾厢房**：为方便定时定点投放，在居住区利用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环卫作业场所，根据服务面积和生活垃圾收集量，改、扩建四分类收集设施，有条件的区域可新建。